12345校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2345校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GC-FS-G-2024-305

项目名称：12345校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价  (万元) |
| 1-1 | 12345校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 1套 | 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Linu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等； | 15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0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5)《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榕财采〔2020〕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3.3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3.4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3.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承诺函；

3.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承诺函；

3.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的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注：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15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8)提供小微企业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交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①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①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上述3.1资格标准中第3.1.2条至第3.1.6条的相关材料。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未在规定时间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失去报价资格。(2)投标文件可至现场报名领取，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50元，售后不退。(3)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与投诉

2.1质疑

2.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83393307；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2投诉

2.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获取招标文件及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号： 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5、项目经理：经办人(张林丽、郑莹莹、林锟/0591-83393306、83393307) 、负责人(黄丽婷、张秋英、应俊/0591-833933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福州市闽侯上街联榕路8号

联系方式：郑彩霞/0591-8376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

联系方式：张林丽/0591-83393306、833933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丽

电　话：0591-83393306、83393307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